

严译名著丛刊

# 社会通论

[英] 甄克思著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11.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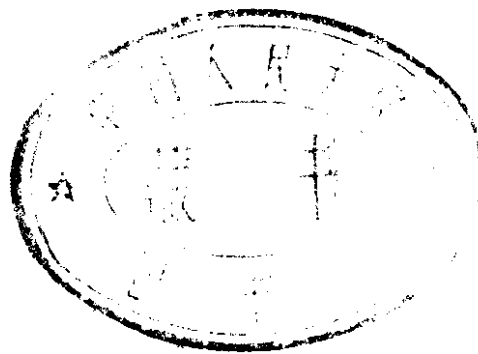


992815

# 社会通论

[英] 甄克思 著

严复 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E. Jenks*  
**A HISTORY OF POLITICS**

严译名著丛刊  
**社 会 通 论**  
〔英〕甄克思 著  
严 复 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3017·310

---

|                      |                  |
|----------------------|------------------|
|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 开本 850×1168 1/32 |
| 198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字数 115 千         |
| 印数 7,700 册           | 印张 5 1/2; 插页 2   |
| 定价: 1.05 元           |                  |

2041/29

## 重印“严译名著丛刊”前言

严复(1853—1921)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戊戌政变失败之后,严复埋头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

严复译作生活,集中在戊戌以后,辛亥之前十二三年间。自1898年首译赫胥黎《天演论》,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名学浅说》,其间还译有:亚当·斯密:《原富》(1902年)、斯宾塞:《群学肄言》和约翰·穆勒:《群己权界论》(1903年)、甄克斯:《社会通论》(1904年)、孟德斯鸠:《法意》(1904—1909年)、约翰·穆勒:《名学》(1905年)六种,共是八种。其中《天演论》,初为沔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原富》为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院印行,《群学肄言》系文明编译书局出版,《穆勒名学》是金陵金粟斋木刻,其余四种皆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后,上述四种经征得原出版家同意,也归商务印书馆再版,乃于1931年汇为“严译名著丛刊”问世。

严复的译作,除上述八种外,尚有外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密克:《支那教案论》(原著1892年出版,译书在稍后不久)和卫西琴:《中国教育议》(1914年译)。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所以,一般不为人所称道,商务印书馆也未收入“丛刊”。

严复翻译的理论和方法，概述在他译《天演论》一书的“译例言”中。严复首倡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就是在这里提出的。从严译的实际来看，多是意译，不采直译，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脱离原文，发抒自己的见解。有的注明“复按”字样，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有的则未加注明，夹译夹议于译述之中。严复的译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尽管有些原著已经另有现代汉语译本，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非新译所可替代。

严复的译品，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鉴于这些书籍久已绝版，无从购置，而图书馆藏书利用，又诸多不便，为应海内外学人研究需用，现将严译八种中的六种按“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重行排印问世，其余穆勒《名学》和耶方斯《名学浅说》两种，按三联书店1959年版重印刊行。

这次重印严译八种，曾向学术界广泛征询意见，多蒙各界学人大力赞助、支持。杭州大学教授严群先生，对我馆重印其从祖严复遗作，尤为欣兴，竟不顾年高卧病，为重印本作序，令人感佩。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在“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书前撰有“例言”，交代编事。严译名著在分别出单行本时，有严复译序和请人作的序文，1931年版皆照收。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他们去掉原编的例言，附有他们的“出版说明”。为便于读者了解译本原貌和编译所编书体例，这个重印本对所有附件均原样照排，不作任何删节。严复为《天演论》一书写“译例言”，1931年版只收在《天演论》内，其他七种未收。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的两种，在编排体例上已按通行编排改动，这次重印，悉照他们的版本，不再变动。其余六种重印本在编排体例上有较大改动。一是改直排为横排，繁体字改简化字。二是请了好几位专业人员对版本加以校勘，改正了若干明显的讹错或误植，并改断句为新式标点。点校的同志特别向编辑部申明，限于水平，容有点破之误，敬请读者指正。三是原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鉴于严译的专名和术语与当时通行的译名不一，在书末附有“译名表”，间有一些注释，现利用重排的机会，将这些译名对照和注文，分别移为脚注，俾便于查考。遇有 1931 年版当时通行的译名与现行译名又有变化，由点校的同志随手订正，但未再标明是改注，以免烦琐。四是原著者和译者的注释，1931 年版将其置于天眉，现一律移为脚注。为辨明注文出自何手，分别在注文后面标明“著者注”、“译者注”、“原编者注”（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这次重排本，我们以编者名义加脚注和点校者的注极少，也均标出。

严译八种，涉及好几门学科，加之译文古奥，要切合现在一般读者阅读，还需做更多的编注工作。现在这个重排本，远不能令人满意，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容我们以后再出订本。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 年 1 月

## 序

梁任公谓先几道先生为清季输入欧化之第一人，此语可谓千古定论。先生之歿于今甲子周矣。吾国学人致力译事来者方多，犹奉“信”“达”“雅”为圭臬。先生尝云：“信矣不达，虽译犹不译。”达者非字比句次之谓也，要能深解原文义旨而以译文出之；译文习用之字汇、成语，必求其吻合原文而后可。斯则非精通原文与所于译之文无能为役，此译事之始基也。进则诚通原文之学，非只解原文之内容已也。论者谓先生所译书再世犹不泯，即此之故耳。古人曰“修辞立诚”；又曰“辞达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先生以是三者为译事楷模。新理踵出，名目纷繁，索之译文渺不可得；译人即义定名，犹忌牵合，毫厘千里滋可惧也。综观先生所译书，该进化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名学（逻辑），其博后人罕能企及。余小子不肖，尤为愧悚。海内贤达幸有以教之。

庚申仲秋 从孙严群谨识

## 严译名著丛刊例言

一 严几道先生所译各书，向由本馆出版，久已风行海内，兹特重加排印，汇成一套，并将严先生之译著，向由他处出版者，亦征得原出版处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备。并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购置，尤便收藏。

二 本丛刊共分八种，乃辑合严先生所翻译之著作而成，至严先生之著作，不属于译本之内者均未辑入。

三 严先生之译名，为力求典雅故，多为读者所不能明了，且与近日流行之译名不尽同，本丛刊在每册之末，均附有译名对照表，一面将原文列出，一面将近日流行之名词，附列于后，使读者易于明了。

四 凡书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别注明，以便读者易于查考。

五 书中各名词之用音译者，则将其原文引出，以便读者知其音译之本字为何。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谨识

## 序

侯官先生所译《社会通论》<sup>①</sup>十四篇，为英人甄克思所著。其书牖殊俗之制，以证社会之原理，疑若非今日之急务者然。然曾佑读之，以为今日神洲之急务，莫译此书若。此其故尝微论之。神洲自甲午以来，识者尝言变法矣。然言变法者，其所志在救危亡，而沮变法者，其所责在无君父。夫救危亡与无君父不同物也，而言者辄混，烦烧喧豗，不可以理，至于今益亟。向者，以其争为不可解，乃今而知其不然，盖其支离者，皆群学精微之所发见，而立敌咸驱于公例，而不自知耳。自生人之朔以迄于今，进化之阶，历无量位。一位中，当其际者，各以其所由为天理人情之极而畔之，则人道于是终。有终其身不闻异说、见异俗者，或见焉、闻焉，乃从而大笑之。如是者，自其恒干之所服习者言之，则命曰政治；自其神智之所执著者言之，则命曰宗教。宗教、政治必相附丽，不然，不可以久。其由甲政治以入乙政治也，必有新宗教以慰勉之。而其将出乙政治以入丙政治也，例先微撼其宗教，而后政治由之而蜕。未有旧教不裂，而新政可由中而蜕者。故其宗教与政治附丽疏者，其蜕易；其宗教与政治附丽密者，其蜕难，此人天之大例矣。人之于宗法社会也，进化所必历也，而欧人之进宗法社会也最迟，其出之也独早，则以宗教之与政治附丽疏也；吾人之进宗法社会也最早，而其出也，历

<sup>①</sup> 《社会通论》A History of Politics。——原编者注

五六千年望之且未有崖，则以宗教之与政治附丽密也。考我国宗法社会，自黄帝至今，可中分之为二期，秦以前为一期，秦以后为一期，前者为粗，后者为精，而为之钤键者，厥惟孔子。孔子以前之宗法社会，沿自古昔，至孔子时，已与时势不相适，故当时瓌玮之士，各思以其道易之，显学如林，而孔、墨为上首。墨子尊贤贵义，节葬兼爱，皆革宗法社会之劲者，然与习俗太戾，格而不行，而孔子之说，遂浸淫以成国教。孔子之术，其的在于君权，而径则由于宗法，盖借宗法以定君权，而非借君权以维宗法。然终以君权之借径于此也，故君权存，而宗法亦随之而存，斯托始之不可不慎矣。奚以明其然也？昔孔子称：“雍也可使南面。”仲弓即子弓，南面即帝王之术。子弓之传为荀子，《荀卿书》二十篇，与《史记·李斯传》其旨密合。夫李斯学帝王之术于荀子，既知六艺之归，相其君以王于天下，其为术，皆昔所闻之荀子者也。观其大一统，尊天子，抑臣下，制礼乐，齐律度，同文字，攘夷狄，重珍符，壹是衷于孔教。博士具官，参于议政，西京师说，滥觞于兹，尊宠用事，抑又不逮。至于焚书坑儒，以吏为师，尤关宏旨，盖自此以前，孔学为私家，儒分为八，未为害也；自此以后，孔学为国教，是非之准，主术之原，悉由于此，不能不定于一尊。焚书所以绝别本，坑儒所以除私师，以吏为师，吏即博士，所以颁定解。基督旧教衍于罗马，实具此例，可谓诚证也。不宁惟是，《中庸》为子思形容圣祖之德，其中君子，并指孔子。书称“君子之道，造端于夫妇”，盖君子以前，人伦之道，有忠臣孝子，而无贞女。表章贞女，事始于秦。《史记·货殖列传》，巴寡妇清能“用财自卫，不遭侵暴，始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又《本纪》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称“男女礼顺”。同年，琅玕台刻石

称“合同父子”。三十七年，会稽刻石称：“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洁诚。夫为寄猥，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凡此之文，每与并一天下并书，故知秦人亦视此为自我作始也。自此以往，有贞妇以为忠臣孝子之后盾，而五伦之制始确立而不可疑，此皆实施君子之道之证。自汉以来，用秦人所行之主术，即奉秦人所定之是非。秦之时，一出宗法社会而入军国社会之时也，然而不出者，则以教之故，故曰，钤键厥惟孔子也。政治与宗教既不可分，于是言改政者，自不能不波及于改教，而救危亡与无君父二说，乃不谋而相应，始胶固缭绕而不可理矣。夫欧人之变法，争利害耳，而其惨澹已如此。我国之变法，乃争是非，宜其艰阻之百出也。虽然，人心执著之理，不可以口舌争，惟牖陈事物之实迹，则执著者久而自悟。泰西往例，莫不如斯。今使示之以天下殊俗，无不有此一境。而此一境者，其原理何如？其前途又何如？则将恍然有悟于社会迁化之无穷，而天理人情之未可以一格泥，而宗教之老滥化矣。或者蜕化有期，而铁血又可以不用乎？此吾人所以歌舞于《社会通论》之译也。

光绪癸卯十二月，钱塘夏曾佑序。

## 译 者 序

异哉！吾中国之社会也。夫天下之群，众矣，夷考进化之阶级，莫不始于图腾，继以宗法，而成于国家。方其为图腾也，其民渔猎，至于宗法，其民耕稼，而二者之间，其相嬗而转变者以游牧。最后由宗法以进于国家，而二者之间，其相受而蜕化者以封建。方其封建，民业大抵犹耕稼也，独至国家，而后兵、农、工、商四者之民备具，而其群相生相养之事乃极盛，而大和强立，蕃衍而不可以克灭。此其为序之信，若天之四时，若人身之童少壮老，期有迟速，而不可或少紊者也。吾尝考欧洲之世变，希腊、罗马之时尚矣。至其他民族，所于今号极盛者，其趾封建，略当中国唐、宋间。及其去之也，若法，若英，皆仅仅前今一二百年而已。何进之锐耶？乃还观吾中国之历史，本诸可信之载籍，由唐、虞以迄于周，中间二千余年，皆封建之时代，而所谓宗法，亦于此时最备。其圣人，宗法社会之圣人也；其制度典籍，宗法社会之制度典籍也。物穷则必变，商君、始皇帝、李斯起，而郡县封域，阡陌土田，燔诗书，坑儒士，其为法欲国主而外，无咫尺之势。此虽霸朝之事，侵夺民权，而迹其所为，非将转宗法之故，以为军国社会者欤？乃由秦以至于今，又二千余岁矣，君此土者不一家，其中之一治一乱常自若，独至于今，循其政法，审其风俗，与其秀桀之民所言议思惟者，则犹然一宗法之民而已矣。然则，此一期之天演，其延缘不去，存于此土者，盖四千

数百载而有余也。嗟乎！欧、亚之地虽异名，其实一洲而已，殊类异化并生其中，苟溯之邃古之初，又同种也，乃世变之迁流，在彼则始迟而终骤，在此则始骤而终迟，固知天演之事，以万期为须臾，然而二者相差之致，又不能为无因之果，而又不能不为吾群今日之利害，亦已明矣。此不佞移译是编，所为数番掷管太息，绕室疾走者也。

光绪癸卯十一月，侯官严复序。

## 原 序

夫言治制<sup>①</sup>之书多矣，而原始要终，取古今社会之所实行，著以为赅简人尽能读之书，则不佞所未尝见也。故是篇之作，所与前人异者，其端在此。而所尤重者，凡有所述，皆社会已然之实迹，自其已然，为推其所以然。若夫当然未然，虽贤智者思议之所及，英主睿民所经纬祷祈而不克至者，则未及焉，庶几所谓实事求是者欤！或曰：“思议者，事业之母也，言治制而置所思议经纬祷祈者，是取其子而遗其母矣。”则应之曰：“是固然。然而，意之所蘄，与事之所立者，未可以一也。著其所已立，以视其所蘄，使睹差数焉，则真得失之林，而言治道者之所镜也。”或又曰：“社会非域中大物耶？而为之通论，视其书尽百数十版耳，以芥子而收须弥，其势不止于疏且漏也？”则应之曰：“是不然。文之为理也，其义弥恢，其言弥简。正惟其为大物，故可以为小书，此正言若反者也。且夫学，有通有微，通者挈纲维，溯流变，自繁赜而观其会归者也；微者剖体分肌，致一曲之诚，自同物而指其殊趣者也。今吾书，通也，非微也。学者若以是为未赅，而欲进其微者乎，有不佞之《中古政法论》<sup>②</sup>在。”

时救主降生一千九百年孟陬，甄克思<sup>③</sup>序于鄂斯福国学<sup>④</sup>。

---

① 治制 Politics, 今译政治。——原编者注

② 《中古政法论》Law and Politics in the Middle Ages。——原编者注

③ 甄克思 Edward Jenks, 英人，曾充牛津大学法律学 reader。——原编者注

④ 鄂斯福国学 Oxford University, 今译牛津大学。——原编者注

# 目 录

## 开宗

|               |   |
|---------------|---|
| 社会形式分第一 ..... | 1 |
|---------------|---|

## 蛮夷社会

|               |   |
|---------------|---|
| 图腾群制分第二 ..... | 6 |
|---------------|---|

## 宗法社会

|               |    |
|---------------|----|
| 宗法通论分第三 ..... | 14 |
| 豢扰禽兽分第四 ..... | 20 |
| 种人群制分第五 ..... | 27 |
| 耕稼民族分第六 ..... | 39 |
| 工贾行社分第七 ..... | 54 |

## 国家社会

|                  |     |
|------------------|-----|
| 拂特封建分第八 .....    | 65  |
| 国家初制分第九 .....    | 75  |
| 产业法制分第十 .....    | 87  |
| 国家之刑法权分第十一 ..... | 103 |
| 国家之议制权分第十二 ..... | 114 |
| 国家之行政权分第十三 ..... | 132 |
| 国制不同分第十四 .....   | 143 |

# 开 宗

## 社会形式<sup>①</sup>分第一

治制社会界说 治制者，民生有群，群而有约束刑政，凡以善其群之相生相养者，则立之政府焉。故治制者，政府之事也；社会者，群居之民，有所同守之约束，所同蕲之境界。是故，偶合之众虽多，不为社会。萍若而合，絮若而散，无公认之达义，无同求之幸福，经制不立，无典籍载记之流传，若此者，几不足以言群，愈不足以云社会矣。

社会等差 社会之等差众矣，宗教、学术、懋迁、行乐，无一不可为社会。灵山法会，基督宗徒，教之社会也。庠序党塾，学之社会也。为懋迁，则若今之公司。为行乐，则城西之游邸。推之，建一宗旨，以缔合同人，皆社会也。其物公私大小不同，然亦各有其法度章规，以部勒统治之，而后有以达其宗旨。然则，治制固不必国家而后有。然吾党必区治制之名，以专属国家者，以其义便，而国家为最大最尊之社会，关于民生者最重最深故也。夫国家之为社会也，常成于天演，实异于人为，一也；民之入之，非其所自择，不能以意为去留，其得自择去留，特至近世而后尔耳，然而非常道，二也；为人道所不可离，必各有所专属，三也；其关于吾生最切，养生

---

① 社会形式 Types of society。——原编者注

送死之宁顺，身心品地之高卑，皆从其物而影响，四也；为古今人类群力群策所扶持，莫不力求其强立而美善，五也。此五者，皆他社会之所无，而国家之所独具者。是故，国<sup>①</sup>者，最完成尊大之社会也。若大不列颠，若法兰西，若荷兰，若俄罗斯，若高丽，若印度，宇内无虑数十。是数十之所守所行，谓之治制，此定义也。虽然，使吾党取数十国之历史而考稽之，将见是数十者，非古遂同于今所云也，实从其至异之形式，经数千年天演之递变，乃渐即于今形。古与今，其制度乃大异。

古今社会之异 古今社会，莫不有所以系属其民者。今社会所以系属其民者，曰军政<sup>②</sup>。此于征兵之国最易见也。法德之民，最重过犯，莫若逃军；若反戈从敌，攻其宗国，斯为大逆。至若英国，其兵以募不以征矣。顾以军政系民，则异名而同实。王若后仗臣佐众扶之宪典，有急，得诏通国男子执兵，此不诤之柄也。假使英民有为敌国战者，朝被执，夕以逆民死矣。凡此皆以军政系民之实证也。惟古之社会则不然，其所以系民，非军政，乃宗法<sup>③</sup>也。宗法何？彼谓其民皆同种也，皆本于一宗之血胤也。顾此于寡小之民族或信耳。至于历世滋大，则姑以为同种血胤而已。当此之时，民有显然容纳非种者，一国共诛之；虽有久居邻壤，与之通商，乃至与之同仇而敌忾，不以此故，得入其国为编氓也。《拿破仑法典》曰：“坐于法土，斯为法民。”此军国社会与宗法社会之所绝异而不可混者也。古以宗法系民者，莫著于犹太，乃今国亡久矣，虽散居各

① 单称则曰国，双称则曰国家。——译者注

② 军政 Military allegiance。——原编者注

③ 宗法 Kinship。——原编者注